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5 破申 4 号

申请执行人：胡明月，女，汉，出生于1993年3月25日，公民身份号码142625199303251944，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洪洞县万安镇杨家庄村第87号。

被申请人：苏州赛动联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236号厂房的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沈勇坚。

申请执行人胡明月与被申请人苏州赛动联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05民初1325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苏州赛动联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胡明月于2025年11月3日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予以强制执行，执行标的32209.77元，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383元，合计32592.77元，本院于2025年11月13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我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后，未执行到任何款项，申请人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将被申请人涉及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审查查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05民初1325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苏州赛动联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胡明月于2025年11月3日向本院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人予以强制执行，执行标的32209.77元，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383元，合计32592.77元。执行过程中，被申请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人在执行过程中申请对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

被申请人苏州赛动联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上海动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对外投资：无。

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共有18件执行案件尚未履行，合计金额4421059.52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至今未获清偿，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故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赛动联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耀华
审 判 员 万玉明
审 判 员 杨宁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范梦蝶